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，实到董事 12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同意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黄晨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